**2019年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2019年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26.15万元，比上年增加0.9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782.36万元，上年增加103.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32.36元），主要原因为全县公务车辆更新费用安排100万元及车改后部分租用社会车辆按照人社部门核定单位享受公务交通补贴总额的10%编制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136.79元，较上年减少110.06万元，主要原因我县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是不断压缩一般公用经费。

一、2019因公出国（境）预算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统战部门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782.36万元，上年增加103.96万元，增长15.32%，其中公务车辆购置经费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732.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86万元，增长7.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出车频率高，且部分单位车辆到达使用年限需要报废，预计2019年报废个别车辆，同时因工作需要再新购置车辆；二是因我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改革保留车辆使用年限接近报废，车辆运行及维修费成本较高，较上年增加53.86万元。
2. 公务接待费预算136.79元，较上年减少110.06万元，下降55.4%，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标准，继续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支出。